

证券代码：839446

证券简称：铭弘体育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 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应收账款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担保人李尚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合同下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0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号质押合同》，将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中铁二十四局南昌公司九江市体育中心改造项目部、岳阳市云溪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项下应收账款进行质押，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分别为 9,277,346.66 元和 8,573,865.65 元，评估价格 8,426,816.83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借款已还清。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公司与其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广州爱奇实业有限公司项下应收账款进行质押，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分别为 7,092,243.25 元和 6,493,017.41 元，评估价格 7,000,000.00 元。

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了整改。现公司将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